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 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三)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

二、為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學生）所需之合適輔具，滿足其學習需求，本縣統一辦理特教學生學習輔具之申請評估、媒合、採購及借用工作。

三、輔具申請提出，配合各次鑑定期程辦理，請學校相關人員主動與學生家長、專業人員（如治療師..等）討論該生輔具之需求，並由學校協助學生辦理輔具申請需求調查。

四、輔具申請對象：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教學生，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輔具使用需求之學生，得申請借用學習輔具。

五、學習輔具線上申請時間：

- (一) 每年 02 月至 03 月(依教育局網站公告為主)。
- (二) 每年 09 月至 10 月(依教育局網站公告為主)。

六、學習輔具申請程序：

- (一) 各校（園）協助調查與了解特教學生之學習輔具需求。
- (二) 評估方式

1. 請各校（園）治療師協助填寫「輔具借用申請表之建議輔具名稱」及「輔具評估報告書(請完整填寫資料)」(依附件中欲申請輔具之類別選擇評估表)。輔具評估報告書可於特教資源中心站「輔具專區-輔具申請、評估、借用及採購下載」進行下載。
2. 聽障學生請附六個月內聽力檢查圖/載明聽力值之診斷證明。
3. 請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支援人力(治療師協助)
4. 如無治療師服務之學校，請先送申請表並主動聯繫特教中心安排輔具評估。

- (三) 各校(園)協助特教學生填寫**申請表**，列印並核章後，於收件截止日前掃描並傳送電子檔至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業務信箱：sercnchcc@gmail.com。

學習輔具申請項目：

輔具類別	輔具項目
肢多障類輔具	特製(電動)輪椅、特製推車、特製課桌椅、站立架、擺位椅、助行器。
聽障輔具	各類FM 調頻設備。
溝通類輔具	各類溝通板。
視障類輔具	各類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望遠鏡、點字觸摸顯示器。

備註：

1. 學習輔具係指特教學生在教育場所（學校、園）之使用，以改善其學習效能之輔助器材。
2. 本案申請之學習輔具以在校使用為原則，惟在家教育學生得申請在家中使用。若學生須於學校以外之場所使用，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等相關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購置。
3. 學生如欲申請FM調頻設備，需具備個人助聽器，並至助聽器公司先行檢修助聽器功能，方能配對借用。
4. 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及教具，不屬於輔具申請項目。
5. 學生個人生活及醫療類等輔具（如：助聽器、眼鏡、矯正鞋、背架、副木、義肢、進食餐具、安全帽、沐浴椅、推車、便盆椅、跑步機、呼吸器、製氧機、抽痰機…等），不屬於本申請項目，倘學生有需求，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購置。
6. 視障用書（含大字書、點字書及有聲書）及學障有聲書等無障礙器材，不屬於本輔申請項目，倘學生有需求，請學校逕依現行規定及時程向教育處申請。

七、輔具申請評估方式：

（一）集中定點評估：

1. 有治療師之學校，請治療師逕行評估合宜之輔具種類為優先。
2. 無治療師之學校請主動提交報名單與特教中心，以利安排評估日期及地點並等中心通知續辦。

（二）生態評估：針對在家教育學生、電動輪椅及其他專案申請者，視狀況安排治療師至學生家中、學校進行評估工作。

九、輔具評估後，由本府召開輔具需求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依下述方式提供合適之學習輔具：

（一）現有輔具優先媒合借用：依據媒合結果調整輔具，由特教中心通知申請學校辦理借用。

（二）無現有輔具，辦理採購：

1. 由輔具承辦學校依招標流程辦理輔具採購事宜。
2. 採購交貨後，辦理輔具試用，學生、家長及各申請學校教師務必出席（確切試用日期本府將另行公文通知各校）
3. 廠商依據輔具試用結果調整輔具並完成採購驗收流程後，各校即可辦理輔具點收及借用事宜。

十、輔具媒合或配發之後續相關注意事項：

（一）請學校（園所）於點收學生申請之輔具後，依規向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借用手續，並提醒借用人（學生或監護人）愛惜使用，妥善保管。

（二）借用人需負保管、不當使用損壞以或遺失之賠償責任。【請學校（園所）務必提醒借用人】。

（三）特教學生如跨下一教育階段，其借用之輔具應先還回特教資源中心，再由下一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申請借用，以避免輔具流向不明，造成管理不易之困擾。

十一、學校（園所）特教學生倘經評估需使用輔具，卻未及於輔具統一申請及採購作業期間提出申請時，請學校（園所）逕洽詢特教資源中心借用現有庫存或備品輔具。特教中心承辦人聯絡電話：（03）5572346#221。

十二、為充分瞭解本縣特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事宜之執行成效，本府將不定期向借用輔具之學校辦理輔具使用效能調查，請借用學校（園所）務必落實配合辦理與執行。

十三、本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逕依現行規定辦理。